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480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雷仲達
訴訟代理人　葉致仁
被　　告　聖明開發工程有限公司
兼法定
代理人　林凌安
被　　告　林靜美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5 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萬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聖明開發工程有限公司（下稱聖明開發公司）於民國108 年6 月20日邀同被告林凌安、林靜美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申請中期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0 萬元，約定按月本息平均攤還，借款利率按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年息1.09％加碼2.866 ％計算（目前利率為3.956 ％浮動計息），倘逾期付息或到期未履行債務時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除按約定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自逾期之日起6 個月以內，按上開利率10％、逾期超過6 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％計算之違約金。詎被告聖明開發公司還本繳息至108 年7 月20日止，即未依約履行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又被告林凌安、林靜美為系爭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就系爭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，爰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並請求判

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息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 條第1 項、第478 條前段、第233 條第1 項、第250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數人負同一債務，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，為連帶債務，民法第272 條第1 項已有明文，而所謂連帶保證債務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（最高法院45年度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連帶債務人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，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，且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，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，民法第273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五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本票、連帶保證書、授信約定書、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、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歷史資料、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等（本院卷第15至24頁、第63至67頁）為證，而被告均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本院依上開證據而為調查之結果，認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應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張雅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禕翎

附表：

編號	債權本金	利息計算期間	利率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
1	600,000元	自108年8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	週年利率3.956%	自108年9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加計違約金。
2	2,400,000元	自108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	週年利率3.956%	自108年8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加計違約金。
合計	3,000,000元			